

《十堰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2-2035）》修编服务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SYCZ-2303018-23026）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十堰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十堰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2-2035）》修编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9.7万元，招标人为十堰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近年来，十堰市不断加大城市道路和交通基础设施投入，积极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公交体系逐步完善，公交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但受城市空间扩张、新业态快速发展、居民出行品质要求提高、新冠疫情改变居民出行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城市公交吸引力下降、运行效率不高等问题日益凸显。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支撑“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新定位，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发挥规划对十堰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引领作用，现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修编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十堰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2-2035）》修编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十堰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2-2035）》修编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依法设立：供应商应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2) 资质要求： /。

(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业绩要求： /。

(5) 信誉要求：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体信用记录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其他要求：如国家法律法规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如有）。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6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7月10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1）获取谈判采购文件所需资料：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资料要清晰可辨，否则不予受理）；（2）现场获取文件方式：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信息登记表以上资料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信息登记表以上资料领取。（3）网上获取文件方式：请供应商在获取时间期限内将获取谈判采购文件所需资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531212612@qq.com（邮件名称包括：\*\*\*公司《十堰市城市轨道交通专项规划（2022-2035）》修编服务报名资料），未按要求发送邮件导致未能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4）供应商可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任意一种获取采购文件，所有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将以邮件方式发送采购文件。（5）售价（元）：300元/套，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76号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F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76号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F开标室

## 七、其他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十堰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2-2035）》修编服务

1.2 采购人：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597000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资金已落实。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有关批复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按照合同有关内容要求，基于对上一轮《十堰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12-2030）》的全面评估，结合十堰市城市发展和公共交通发展现状与趋势要求，开展现状评估、需求预测、战略目标、公交线网规划、公交专用道规划、枢纽场站布局等工作。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及要求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等服务工作。各项服务工作（范围、深度、时间、质量等）均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截止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若存在未按要求提供《十堰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2-

2035)》修编服务成果及其它违反合同约定情况,或者经采购人考评、验收不达标,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

###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谈判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4 其他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向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日内向十堰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部门提交书面投诉函。

4.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其应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出席谈判会议。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十堰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十堰市茅箭区香港街6号

联 系 人: 邢科长

电 话: (0719) 8118929

电子邮件: 5312126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76号

联 系 人: 胡君卓

电 话: 13733579969

电子邮件: 5312126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君卓（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信息登记表

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办公地址	
包号（项目分包时填写）	（填写包号，变更或放弃包号请来函告知，放弃谈判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供应商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供应商授权代表座机	
供应商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须为QQ邮箱）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原件及复印件）	
3) 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注明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备注：文件购买费用须采用公对公转账。请务必注明_____项目信息登记费。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415010100100409947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